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前期整理账务时，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基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0月28日发生变更，本次自查情况分为两个区间，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及变更后。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曾为变更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茜女士控股的北京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信通科技”）垫付货款资金总额32,920.00元，其中2015年8月垫付2,100.00元，2015年9月垫付30,000.00元，2015年10月垫付820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关联公司唯信通科技已于2016年2月5日归还公司32,920.00元垫付资金，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关联公司唯信通科技垫付资金已全部归还。

上述事项发生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公司治理的不规范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众致歉，并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